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3-00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鲁银150MW光伏发电项目(详见公司临2022-043号、临2022-048号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1日,鲁银150MW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10,745.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10,745.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10,745.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为支持甘肃杉杉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3.8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财务资助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甘肃杉杉尚未归还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745.00万元;

3、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经营使用;

4、资助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3.8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并按季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50%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10,745.00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杉杉商业已同时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10,745.00万元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杉杉已按照之前签订的借款协议,结清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款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10,745.00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0,745.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甘肃杉杉于2023年1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90,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3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自2021年6月25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390,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1,3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6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2022年第四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股票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2,500	-69,000	-1,516,750	0	1,516,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778,596	0	+1,516,750	+81	288,295,427
总股本	289,881,096	-69,000	0	+81	289,812,177

说明:1、因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0人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股由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516,750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23-0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3年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国美通讯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6号)(下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公告称,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主动辞任,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公司和大华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大华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大华所的历次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审计收费、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等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2)大华所辞任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公司和立信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和立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立信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大华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立信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和结论;(3)立信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能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三、请说明公司在选择立信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立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尤其是独立性方面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合规、结论是否审慎客观。

四、公司应当妥善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按期披露年报。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合理安排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函的要求,于5个工作日内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2.69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9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834,023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4.4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00万份;行权价格由6.85元/份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行权价格由6.75元/份调整为6.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名调整至25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4.88万份调整至1645.38万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2023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2.69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9月26日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3,819,778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11,422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11,42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欣	董事长	28.38	28.38	28.38	100
2	董坤	总经理	14.85	0	0	0
3	张杰	党委副书记	16.83	0	0	0
4	赵伟	副总经理	16.83	0	0	0
5	王爱煜	副总经理	16.83	0	0	0
6	曹海峰	副总经理	6.6	0	0	0
7	何德锋	副总经理	6.6	6.6	6.6	100
8	崔晓辉	纪委书记	14.85	0	0	0
9	李利	财务负责人	18.81	0	0	0
10	田立新	董事会秘书	13.86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4.44	34.98	34.98	22.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68.25	248.4223	248.4223	37.18
合 计			822.69	283.4023	283.4023	34.4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0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14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834,023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84,049,513	2,834,023	886,883,536
总股本(股)	884,049,513	2,834,023	886,883,536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834,023股,共募集资金18,987,954.1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84,049,513股变更为886,883,536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255,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81%;累计转股数量3,993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9%。

●2022年第四季度无发生转股行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 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255,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81%,累计转股数量3,993股,其中2022年第四季度并无转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解禁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9,188	–	-1,486,932	1,352,2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279,272	–	+1,486,932	947,766,204
总股本	949,118,460	–	–	949,118,4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13,474,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739,9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6,5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7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13,474,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739,9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6,5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7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85,291	198	855,085,489
总股本	855,085,291	198	855,085,48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联系传真:0534-2159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539.94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贷2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3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2-03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贷于2023年1月1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的下属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1,905,494,155.70元、总负债为3,873,918,661.3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37,431,832.85元、净资产为8,031,575,494.35元、净利润为-240,698,762.57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539.94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76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55名激励对象401.9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0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401.95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5人调整为24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01.95万份调整为252.5793万份。	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2021年9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252.5793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7人调整为23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326.4684万份(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86元/份调整为11.97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635,301份,行权价格为11.97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20人,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由1,635,301份调整为1,546,76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7元/份调整为11.57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可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

注:2021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326.4684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含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份额。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行权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3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9,383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上述股票期权自2021年12月2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22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629,38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2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6,764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次可行权数量比例(%)
潘建国	副总经理	23,335	0	0	0
陈扬	董事会秘书	23,335	23,335	23,335	1.5086
卢加	财务总监	23,335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17人)		1,476,759	1,108,566	1,108,566	71.6700
合计		1,546,764	1,131,901	1,131,901	73.1786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20人。2022年第四季度,有183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131,901股。

(三)本次183名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新增股份1,131,901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224,041	1,131,901	568,355,942
总计	567,224,041	1,131,901	568,355,942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131,90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131,901股。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第四季度有183名激励对象行权,新增股份1,131,901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